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柏文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興哲」、「緯小」等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某日，向李佩榆佯稱：使用「豪成」APP投資，依指示操作、儲值可獲利云云，致李佩榆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3月12日11時20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69巷住處（住址詳卷），交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以儲值投資，陳柏文即依「周興哲」指示配戴其事先列印之偽造「豪成投資」線下營業員謝俊名工作證，於上開時間，在李佩榆前揭住處，交付其所偽造之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謝俊名簽名各1枚）予李佩榆，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致李佩榆陷於錯誤，交付35萬元予陳柏文，足以生損害於「豪成投資」公司、謝俊名及李佩榆，陳柏文取得上開款項後，旋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家樂福賣場，將款項放置

01 在某廁所內，以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成員，製造金
02 流之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因李佩榆發
03 覺有異，報警處理，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
04 18日11時50分許，在其上開住處交付7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
05 50萬元），陳柏文承前犯意，依「周興哲」指示前來向李佩
06 榆收款，並配戴上開偽造之「豪成投資」線下營業員謝俊名
07 工作證（起訴書誤載「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謝
08 俊名工作證），及在偽造之收款收據（其上有偽造之「豪成
09 投資」印文1枚，起訴書誤載為蓋有「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偽造印文之偽造「現金存款收據」）上偽簽謝俊名1枚
11 後交予李佩榆收執，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足
12 以生損害於「豪成投資」公司及謝俊名，旋遭警當場逮捕，
13 並扣得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

14 二、案經李佩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案被告陳柏文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9 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2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
21 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2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23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
25 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李佩榆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偵卷第21-2
26 5、73-75頁），並有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27 手機畫面截圖（見偵卷第92-111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1-36頁）、被告手機畫面截圖（見
29 偵卷第43-70頁）、被告指認收水者之照片（見偵卷第41
30 頁）、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及告訴人所提供之
31 偽造收款收據1張暨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

01 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起訴書雖
02 記載告訴人於113年3月18日（即查獲日）與詐欺集團相約交
03 付「50萬元」，被告係配戴「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
04 專員謝俊名工作證，及交付蓋有「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偽造印文之偽造「現金存款收據」予告訴人云云。然被告該
06 日係欲向告訴人收款75萬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07 明確，核與告訴人所述相符（見偵卷第14、23、128頁）。
08 又被告該日係配戴有繩子的工作證，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明
09 確（見本院卷第127頁）。而觀之查獲當天警方所拍攝扣案
10 物照片（見偵卷第44頁）及告訴人所拍攝113年3月12日之收
11 款收據與工作證照片（見偵卷第111頁），可知有繩子的工作
12 證與告訴人所拍攝113年3月12日之工作證照片相同，足見
13 被告查獲當天配戴之工作證與113年3月12日係同一工作證，
14 即偽造之「豪成投資」線下營業員謝俊名工作證。另扣案物
15 照片顯示，扣案之現金存款收據（即附表編號5）係空白，
16 扣案之收款收據（即附表編號3）則填寫「113年3月18日、
17 茲收到李佩榆現金柒拾伍萬元整」等字，可見被告該日係交
18 付「收款收據」予告訴人，非「現金存款收據」。是起訴書
19 此部分記載有誤，應予更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
20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7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8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9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30 之新、舊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
31 經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相關條文修正說明

01 如下：

02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9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1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
12 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無有利不
13 利問題。

14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調整條次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1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故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
26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8 本案被告未繳交所得財物，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29 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30 ④經綜合全部罪刑為新舊法比較，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31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倘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減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因不符合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
05 上5年以下。綜上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
12 簽名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
13 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14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與「周興哲」、「緯小」、不詳姓名之收水者等本案詐
16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於密接之時間，以相同方式，對同一告訴人為上開2次
1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既遂及未遂、洗錢既遂及未遂等行為，侵害相同法益，各
20 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1 離，足認其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為接續犯，各僅論以
22 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及洗錢罪。

2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25 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
27 作，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
28 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
29 治安，所為實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前無因案
30 遭判刑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於詐欺集團之分工
31 及參與情節、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事後未與告訴人和

01 解或賠償，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之前做產
02 品行銷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

04 四、沒收：

05 (一)扣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6 之物，無論屬於被告與否，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7 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則係供被
08 告預備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列印取得，業據被告供述在
09 卷，屬被告所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收取告訴人之35萬元，係洗錢之
13 財物，惟被告已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者，業據被告於警
14 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卷內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現仍收執此
15 部分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7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又被告本案取得已報酬200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
19 述在卷（見偵卷第19、128頁），此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
20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李世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書記官 丁梅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212、216、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說明
1	偽造之收款收據1張（其上記載113年3月12日，並有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及謝俊名各1枚）	李佩榆提出供警方查扣
2	iPhone 13ProMax手機1支	警方現場查扣
3	偽造之收款收據1張（其上記載113年3月18日，並有偽造之「豪成投資」印文及謝俊名各1枚）	
4	偽造之「豪成投資」線下營業員謝俊名工作證1張	
5	空白之現金存款收據1張	
6	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謝俊名工作證2張	